

附件 2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实现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6〕8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合理设定、科学分配国家 ODS 年度配额总量，在保持 OD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物质为《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的 ODS，适用企业具体包括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受控用途与原料用途生产（含副产，下同）企业，HCFCs、CTC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

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

2027 年度我国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总量控制目标与 2026 年度保持一致。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即 2027 年度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为 151416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79724 吨,分别折合 8292.4 ODP 吨和 4378.8 ODP 吨。

(二)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我国自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淘汰 CTC 和甲基溴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受限于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发展情况,经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同意,CTC 的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化工助剂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甲基溴的检验检疫用途可作为豁免受控用途被允许使用。

其中,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自 2019 年起保持在 150 吨和 180 吨,2027 年度保持不变,即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330 吨。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不设定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不实施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管理。

(三)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HCFCs、CTC、CFCs、甲基溴、哈龙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不设定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

三、配额分配

(一) 分配范围

1.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2027 年度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HCFCs 生产设施且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的企业（见附 1）。HCFCs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企业（见附 2）。

2.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2027 年度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6 年度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记录（见附 3）和使用配额的企业（见附 4）。

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有 2026 年度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记录（见附 5）的企业。

3.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2027 年度对有原料用途 HCFCs、CTC、CFCs、甲基溴、哈龙生产设施并对外销售的企业实施原料用途生产配额许可管理。

（二）分配数量

本次分配的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CTC 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与 2026 年度配额数量相同。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与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数量相同。

（三）分配方法

受控用途和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均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

1.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企业、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企业可申请的 2027 年度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

额与 2026 年度相同。

2. 原料用途和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HCFCs、CTC、CFCs、甲基溴、哈龙原料用途生产企业根据其允许对外销售的原料用途生产设施产能、环评管理要求、2026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业绩及 2027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需求等申请 2027 年度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其中，CTC 副产企业可申请的 CTC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超过甲烷氯化物生产设施产能的 8%。

CTC、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分别由附 3、附 5 企业根据豁免受控用途使用情况自行确定，不再单独核发。

同时申请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 HCFCs 生产配额的企业，相关品种 HCFCs 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生产配额合计量应符合其生产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对于已纳入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生产设施，其获得淘汰资金补偿的相应产能不能再申请 HC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四、配额核发

ODS 生产和使用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7 年度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 2027 年度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豁免受控用途使用、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五、配额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企业可申请调整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原料

用途生产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7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且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企业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具有合法生产或使用设施但无配额的企业，允许通过配额调整获取配额。
5. 同一品种 ODS 配额可在企业间进行等量调整。生产企业可将当年度未使用的 OD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等量调整为该品种原料用途生产配额，OD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可调整为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6. 不同品种 OD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满足议定书履约要求及生产和使用行业控制目标要求；
 - （2） 属于同种受控用途的调整且不得增加总 ODP 吨数；
 - （3） 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二）调整程序

有 ODS 配额调整需求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企业获得 2027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7 年期间安排两次 OD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

品种配额调整。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调整。

ODS 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无需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对存在利用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非法生产或使用《清单》所列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企业，不予发放 2027 年度该品种 ODS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配额。

（二）ODS 生产或使用企业进行更名、搬迁、合并等，须参照配额调整程序进行申请，由更名、搬迁、合并等结束后存续或新设的企业承继 ODS 配额。

（三）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ODS 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企业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7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附：1.HCFCs 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2.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3.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4.CTC 豁免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5. 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附 1

HCFCs 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内蒙古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6	浙江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8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1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2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3	江西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4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四川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 2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江苏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	浙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5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6	山东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7	河南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8	湖北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0	广东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3	重庆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4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附 3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浙江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	江西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山东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附 4

CTC 豁免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名单

序号	省	用途	企业名称
1	天津	试剂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		试剂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	江苏	试剂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		试剂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	试剂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		试剂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吉林	助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附 5

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省	企业名称
1	浙江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2	山东	山东三叶草新材料有限公司